

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94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9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

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6 号文变更注册。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大成

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修改基金名称、运作方式、基金的存续、申购和赎回规则及赎回费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